（接A77版）

（二）结合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或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的解决措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的借款明细如下表：

借款主体	出借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借款利率	逾期利率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2,000.00	2016/10/27至2020/10/27	抵押+保证	6.5%	9.75%

上述款项系子公司弘润天源2016年的借款，保证人和抵押人均为王安祥。受“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王安祥资金占用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持续影响，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业务已基本处于全面暂停状态，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归还借款。目前弘润天源及王安祥被华夏银行提起诉讼，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已判决弘润天源需偿还华夏银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若弘润天源逾期未能履行该偿还义务，则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有权对王安祥已办理抵押的位于北京市的5套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王安祥对弘润天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逾期借款情形。截至报告2020年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现金	20.41
银行存款	3,183.00
其他货币资金	0.00
小计	3,203.42
冻结金额	8.79
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	3,194.63

截至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203.42万元，可动用货币资金3,194.63万元，资产负债率47.57 %，流动比率0.92，速动比率0.67，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852.45万元，资产负债率降低至38.98%，流动比率1.20，速动比率0.94，公司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缓解和提升。为了改善财务状况，公司积极盘活现有资产，将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1号100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块上的房屋、附属物）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已收到土地收购补偿款合计18,000万元，公司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保持了良好的财务状况。

上述逾期借款系子公司弘润天源形成，主要由于王安祥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致，弘润天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现金	1.61
银行存款	11.13
合计	12.74
其中：冻结金额	8.79
应收账款	10,786.36
其他应收款	56,045.95
应付账款	1,318.94
负债合计	10,381.48

如上表所示，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6,045.95万元，其中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4,192.37万元。公司目前正在集中精力解决弘润天源的资金占用问题，也在想办法恢复弘润天源的业务，若弘润天源的资金占用问题能够解决，则弘润天源的逾期借款问题便能相应解决。若弘润天源无法在规定的时间筹足资金归还，预计银行将申请法院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王安祥已抵押的5套房屋用于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罚息和复利。

王安祥的筹资活动还在进行中，公司也一直不断在督促王安祥归还占用款，同时公司已就部分占用款采取了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措施。

三、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问题8.根据业绩承诺，2019年至2021年并购标的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2019年、2020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43,991.75万元；因违规担保，弘润天源子公司海南弘天被质权人直接划扣抵债款共计4.66亿元，实质上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根据协议安排，弘润天源因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王安祥应履行的补偿义务；请说明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事项的履行情况。（2）针对王安祥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说明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情况。（3）在王安祥尚未履行的业绩承诺和未偿还资金占用款的情况下，公司拟出售弘润天源51%股权，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回复】

（一）根据协议安排，弘润天源因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王安祥应履行的补偿义务；请说明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与弘润天源原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王安祥签订了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安祥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王安祥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承诺在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标的公司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若标的公司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以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经八菱科技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八菱科技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60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八菱科技书面通知后60日内，按照补偿额=【（6亿元人民币-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17.8/6×51%】向八菱科技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2020年度，弘润天源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722.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850.08万元。2019年度，弘润天源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63.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58.33万元。2019年至2020年，弘润天源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991.75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60,000.00万元的-73.3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业绩承诺期限为三年，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业绩按三年累计计算，并未平均分摊到具体每一个自然年度。因业绩承诺期限未满，王安祥截至目前尚未履行业绩差额补偿义务。

承诺期届满后，若弘润天源未达到承诺业绩，且公司又不同意对弘润天源业绩承诺进行延期的，公司将启动业绩补偿追索程序，要求王安祥按协议约定补偿业绩差额。

3.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

1）受“920”事件影响。2018年9月20日，弘润天源员工涉嫌诈骗受到公安机关拘留，导致弘润天源的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该事件对弘润天源的业务及品牌形象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为降低经营风险，防止客户利益受损及维护弘润天源市场声誉，同时为协助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弘润天源暂停了大部分业务及市场推广活动，加上业务的发展核心员工被拘留或者取保候审，员工队伍不稳，由此导致弘润天源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业务有较大萎缩。由于公安部门迟迟没有对弘润天源员工就“920”事件给出明确的意见或结论，导致了员工人心浮动，工作积极性不高，市场推广力度不足，弘润天源的业务恢复缓慢，多数经销商处于观望状态，直至2019年11月，公安部门才对处于取保候审状态的弘润天源员工决定解除取保候审，导致了弘润天源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

2）受“920”事件影响。2020年1月开始，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北京市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较为严格，特别是住宅小区，对外来人员出入控制严格，而弘润天源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绿茵花园别墅区内。2020年6月份北京市连续出现多起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大兴区曾一度被列为疫情中风险地区。因疫情管控需要，弘润天源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无法对外开展业务。同时，王安祥债务状况恶化，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约5.42亿元至今仍未归还，致使弘润天源资金周转困难，经营业务无法开展，员工陆续离职。受以上“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王安祥占用资金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持续影响，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业务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截至目前尚未恢复正常，加上2020年需计提巨额坏账准备，导致弘润天源2020年度业绩出现巨额亏损。

3. 相关资产组商誉减值迹象识别判断的具体过程、相关资产组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2019 年末，公司对弘润天源商誉减值测试时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情形如下：

①受2018年发生的“920”事件，弘润天源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下滑75.33%，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少89.88%，远低于收购时的预测值。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购时2019年度预测数	较上年同期变动	与预测值差异率
营业收入	7,152.30	28,986.38	30,139.00	-75.33%	-76.27%
净利润	1,663.07	16,425.97	16,020.02	-89.88%	-89.62%

②通过分析其职工薪酬发现，自2019年1月份开始公司薪酬逐步下降，2019年12月的薪酬总额较2019年1月份下降了54.65%，员工流失严重，亦对其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2）2020年末，公司对弘润天源商誉减值测试时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情形如下：

①受多方面影响，弘润天源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下滑95.41%，净利润较2019年度减少2,789.14%，远低于2019年末商誉减值的预测值。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末商誉减值预测数	较上年同期变动	与预测值差异率
营业收入	328.10	7,152.30	8,161.00	-95.41%	-95.98%
净利润	-44,722.32	1,663.07	3,078.82	-2,789.14%	-1,552.58%

②由于新冠疫情爆发，2020年1月开始，北京市对于新冠疫情防控较为严格，特别是住宅小区，对外来人员出入控制严格，而弘润天源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绿茵花园别墅区内，因此无法营业。后因2020年6月，北京市连续出现多起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大兴区曾一度被列为疫情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弘润天源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对外营业，致使2020年度基本处于歇业状况。

③王安祥债务状况恶化，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约5.42亿元至今仍未归还，致使弘润天源资金周转困难，经营业务无法开展，员工陆续离职。

4. 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弘润天源自2019年5月收购，2019年末公司对弘润天源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结果：

（1）公司聘请独立评估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4月，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276号），评估结论为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弘润天源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83,000万元。

（2）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评估由于企业管理层对委评资产组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委评资产组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等。因此公司在2019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了直接通过参考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式判断商誉是否减值。遵循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确定了本次评估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内容规定，评估人员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式，估计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的特殊假设、关键参数等

①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该口径下应分摊的商誉1,183,260,474.76元，资产账面净值44,232,070.44元，资产组分摊商誉后的账面净值为1,227,492,545.20元。

截至日期：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金额（元）
固定资产净额	6,624,894.82
在建工程	8,963,103.17
无形资产	10,302,260.84
长期待摊费用净额	13,041,48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0,328.81
分摊在资产组中的商誉	1,183,260,474.76
其中：合并口径—商誉（51%）	603,462,842.13
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49%）	579,797,632.63
合计	1,227,492,545.20

②评估的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6）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

A、企业在存续期间内能平稳发展，因企业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是企业现有规模及管理水平的继续；

B、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C、资产组所在单位及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能够如期落实，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产权持有者及时任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D、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2020年－2024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六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在第五年（即2024年）的水平上保持一致。

E、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1日，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以延续，以后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③评估的关键参数

单位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后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弘润天源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40%

预测期2020年-2024年增长率分别为14%、100%、75%、17%、8%，考虑2020年企业受新冠影响较大，2020年预计收益较低，企业主要销售为其他类业务、细胞存储业务，管理类及调理类业务基本无法展开，考虑2021年以后受新冠的影响会逐渐变小，企业收益会逐步稳定恢复，故2021年-2023年增长率较高，2024年以后基本保持稳定。

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以后
营业总收入	8,161.00	16,400.00	28,717.00	33,564.00	36,183.00	36,183.00
净利润	3,078.82	7,133.79	13,267.71	15,113.74	15,789.89	15,789.89

公司认为：本次评估时考虑了评估报告日前疫情对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对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确认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如2019年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4-00026号”所述：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原值为60,706.45万元，其中收购弘润天源形成商誉60,346.28万元，本期对该项商誉计提减值20,272.12万元。公司管理层对收购弘润天源形成商誉减值进行了测试，但考虑到因受新冠疫情等影响，截止报告日弘润天源业务恢复缓慢，2020年一季度的业绩远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在此经营状况下，我们未能就贵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商誉减值作出调整。

2019年年审期间，经对弘润天源形成商誉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的复核，我们观察到受新冠疫情等影响，公司业务恢复缓慢，2020 年一季度的业绩远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同时因疫情无法有效开展审计工作，无法恰当评估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管理层对该事项的判断及其处理，因此对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

5.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及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及时、充分

2019年末，公司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时，评估存在减值迹象。2020年1月31日，公司在《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6）披露商誉减值预计12,438万元。2020年3月10日，在《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4）中披露商誉减值预计21,767万元。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计提商誉减值202,721,198.05元，并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末，公司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时，评估存在减值迹象，2021年1月30日，公司在《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3）披露商誉减值预计40,074.16万元。2020年4月15日，在《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31）中披露商誉减值预计40,074.16万元。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计提商誉减值400,741,644.08元，并于2021年 4 月 30日披露《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除此之外，公司在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均对弘润天源的商誉减值进行了必要的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各年末及年报、半年报、股权收购交易公告公司对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及风险均已及时、充分披露。

6. 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以及商誉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720.73	-40,608.42	-91,235.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0.60	-38,633.29	-68,810.54
商誉减值		20,272.12	40,074.16

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恐龙项目投入运营时间较短尚处于市场培育期，营业收入较低，加上受演出场地搬迁、停演的影响，产生大额搬迁费、搬迁报废损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加上该项目前期投入加大，固定资产折旧较高，印象恐龙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亏损5,382.26万元、14,817.98万元、5,753.22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2019年5月收购弘润天源，由于受2018年发生的“920”事件，弘润天源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下滑75.33%，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少89.88%，远低于收购时的预测值，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经评估后计提商誉减值20,272.12万元；2020年受以上“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王安祥占用资金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持续影响，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业务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截至目前尚未恢复正常，公司经评估后计提商誉减值40,074.16万元；弘润天源关联方资金占用至今仍未归还，需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弘润天源2020年度业绩出现巨额亏损。上述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公司基于对王安祥及其团队业务的评估做出的。2019年末商誉减值的评估，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并购弘润天源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276号）；2020年末商誉减值的评估，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合并弘润天源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咨字［2021］第1086号）。上述年度，公司在识别商誉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

同时，如上表所示，连续三年，公司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数，从近三年公司年度报表的结果来看，公司无操纵商誉减值以跨期调节利润的目的和动机。

综上，公司各年末，公司均以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商誉减值进行了评估，并及时披露，不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具体测试过程等。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与2019年末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具体测试过程等。

受上述情况综合影响，2020年弘润天源的经营业务无法开展，员工陆续离职，公司业务全面暂停。

由于并购后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评估基准日经营活动处于停滞状态，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企业管理层认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无法可靠计量。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本次评估仅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作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增减值
		B	C	D=C-B
1	固定资产	417.44	417.44	-
2	在建工程	896.31	896.31	-
3	无形资产	893.08	550.39	-342.69
4	长期待摊费用	982.37	982.37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03	530.03	-
6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额	40,074.16	-	
7	加回：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38,502.62	-	
8	全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总计	82,296.03	3,376.54	-78,392.97

上述弘润天源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4月20日中联评咨字［2021］第1086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弘润天源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弘润天源
商誉账面余额①	60,346.28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20,272.12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40,074.1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38,502.63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78,576.7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3,719.24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82,296.03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3,376.55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6-③)	78,576.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40,074.16

2.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与2019年末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2019年度存在的较大差异为：

商誉评估的资产组的可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不同。2019年度，虽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但公司尚处可持续经营状态，因此在2019年末商誉减值评估时，资产组的估值采用的是未来收益法的估值模型。2020年弘润天源的经营业务无法开展，员工陆续离职，公司业务全面暂停。由于并购后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评估基准日经营活动处于停滞状态，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企业管理层认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无法可靠计量。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2020年度评估仅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作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019年末、2020年末弘润天源的经营状态、资产状态及人员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年度评估的基础不同，估值方法不同，符合该资产组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特别是减值计提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2019年度商誉减值审计时，会计师履行了不限于以下的程序：

（1）检查和分析2019年度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2019年收入持续下降，该公司2019年4季度实现业务收入仅325.35万元，净利润为-642.47万元；且通过分析其职工薪酬发现，自2019年1月份开始公司薪酬逐步下降，2019年12月的薪酬总额较2019年1月份下降了54.65%，员工流失严重，亦对其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检查期后交易情况

受疫情影响，弘润天源的业务受到了很大的冲击，2020年业务均处停滞状态，2020年1季度仅实现业务收入93.5万元，远低于2019年同期的2,436.72万元。

（3）查阅管理层对弘润天源未来的盈利预测

2020年收入预测金额为8,161.00万元；根据相关数据推测2020年4-12月收入金额需达到8,067.50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71.08%；且管理层五年期预测无法提供证据支撑。

（4）重新计算商誉减值金额

公司计算过程无误，并按公司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5）结论

鉴于国内及全球疫情尚无明确预期，弘润天源业务是面对消费者的服务性业务，其团队及开业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我们无法判断弘润天源是否能够实现管理层预测的销售收入，因此我们未能就公司本期计提商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商誉减值作出调整。

2. 2020年度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针对公司商誉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根据相关约定，参考行业惯例，分析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

（5）结合资产组的业务情况，分析资产组盈利增长、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

（6）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7）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关于2019年度公司商誉减值的保留事项，我们也进行了复核和评估，并与评估专家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2019年年审期间，经对弘润天源形成商誉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的复核，我们观察到受新冠疫情等影响，公司业务恢复缓慢，2020 年一季度的业绩远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同时因疫情无法有效开展审计工作，无法恰当评估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管理层对该事项的判断及其处理，因此对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2020年年审期间，上期对弘润天源形成商誉及商誉减值的保留事项，因确定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因此根据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2020年度当期商誉减值损失40,074.16万元。判断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弘润天源经营下滑直至持续暂停经营。因时间跨度两个年度，至2020年12月31日无法恰当计算前期差错的影响数。

由于新冠疫情爆发，2020年1月开始，北京市对于新冠疫情防控较为严格，特别是住宅小区，对外来人员出入控制严格，而弘润天源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绿茵花园别墅区内，因此无法营业。后因2020年6月，北京市连续出现多起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大兴区曾一度被列为疫情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弘润天源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对外营业，致使2020年度基本处于歇业状况。

同时，叠加王安祥债务状况恶化，大额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致使弘润天源的经营业务无法开展，员工陆续离职，公司业务全面暂停。从实际结果来看，弘润天源经营持续恶化由内外部因素影响形成，因此无法计算上期商誉减值的前期差错影响数。

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需要运用各种假设、关键参数及各项预测数据等，站在2020年12月31日时点，很难判断2019年12月31日当时管理层在对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当时状况进行估计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判断。因此获取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对弘润天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已结合弘润天源实际经营情况及各项事实，对该资产组剩余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并进行了必要披露。

经复核，收购后，八菱科技各年末均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识别了减值迹象，评估并计提了相应的商誉减值，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以及减值计提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9年度审计时，鉴于国内及全球疫情尚无明确预期，公司业务是面对消费者的服务性业务，其团队及开业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我们无法判断弘润天源是否能够实现管理层预测的销售收入，因此我们未能就公司本期计提商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商誉减值作出调整。我们对该资产组商誉减值的计提发表了保留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对弘润天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已结合弘润天源实际经营情况及各项事实，对该资产组剩余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并进行了必要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问题1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22亿元，其中对19家公司涉及1.13亿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计8,729万元。对其中16家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7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上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判断依据，计提比例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单项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56.04	856.04	100.00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债务人偿债能力降低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1.06	1.06	100.00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债务人偿债能力降低
北京杰玛建康咨询有限公司	52.30	36.61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3,261.16	2,282.81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1.00	112.70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8.05	2,287.63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安杰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48.80	244.16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155.24	108.67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5.98	578.19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上海安杰玛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78.00	54.60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幽兰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80	71.26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安杰玛爱玛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73.50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安杰玛爱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0	61.88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幽兰尚东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36.60	25.62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杰玛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98	4.89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幽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44	17.81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20	27.44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安杰玛爱玛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4.80	3.36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沈阳众勋健康保健咨询有限公司	1,881.24	1,881.24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11,297.09	8,729.47	77.27	

（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上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判断依据，计提比例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针对上述16家王安祥控制的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70%计提坏账准备，系根据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王安祥偿债能力的法律意见》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合并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中联评咨字［2021］第1085号）的评估结果，预计的相关款项回收的信用损失风险。

1. 王安祥的债务及诉讼情况

①王安祥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根据法律意见书披露，经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年1月15日），王安祥作为被执行人且有执行金额的案件共计15件，被列入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的案件9件，共计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金额约4.54亿元。王安祥作为被限制高消费的案件中有4件的被执行人系王安祥本人，但未能查询到相应执行金额。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知，截止公司年报披露前，王安祥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已增加至31件，其中5件未能查到执行金额，其余26件执行案件王安祥作为被执行人的金额约6.48亿元均未履行，其中，由于王安祥无可执行财产已终止本次执行的案件共5件，未执行数额为1.19亿元，王安祥同时被列入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以上信息是公司从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根据法院案件信息公开的滞后性，以及部分案件根据法律规定不予公开，上述所载数据并非完整准确数据，预计王安祥实际负债多于上述所载数据。

②王安祥涉及的未决诉讼

经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安祥有3项作为被告（被上诉人）的未决诉讼，涉及金额通过公开信息暂时无法查到。

③王安祥的抵押债务

根据法律意见书披露，经王安祥个人确认，其名下所有房产均已为其个人或他人的债务设立抵押权，其中属于王安祥个人的抵押债务金额共计3.79亿元（未包括利息及罚息），但不排除其个人抵押担保债务与上述已知的强制执行案件和未决诉讼中的债务重合。

④王安祥可能存在的债务

王安祥名下部分房产是为他人债务设立抵押权，为他人抵押债务金额共计8000.00万元（未包括利息及罚息），不排除王安祥存在为他人债务提供连带保证的可能性。

2.王安祥已知财产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王安祥于2020年6月18日向公司出具的《王安祥房产信息汇总表》及其提供的相关不动产资料，王安祥名下有权属依据的已知财产主要为不动产及股权投资，其中不动产全部处于抵押状况。王安祥持有股权情况如下：

王安祥持有股权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状态	备注
一	上市公司流通股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33.1157	1.10	存续	股权已被冻结
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481.9607	不详	存续	股权已被冻结
二	非上市公司				
1	上海安杰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	存续	股权已被冻结
2	北京东方杰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0	在业	注册资本小
3	上海源